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
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
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
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586424135

传真：/

邮编：314499

地址：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1.5 总量控制	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23
6.2.1 环境空气	2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1.1 废水监测	24
7.1.2 废气监测	24
7.1.3 噪声监测	24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9.3.1 环境空气	3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9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9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1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1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2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2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2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42
11.3 总结论	42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改 202033048100114）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10325、ZJXH(HJ)-2210326、ZJXH(HJ)-2210327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主要从事电机配件、涤纶带、棉纶带、腈纶带、塑料制品、绑扎带、热膨胀材料、高压风力线圈、云母板、绝缘树脂、胶粘剂、稀释剂及其他绝缘材料的制造、加工。

为增强竞争力、满足顾客需求，在分析市场行情和公司现有能力的基础上，企业决定利用现有厂房，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拉挤机、数控榫槽机、高速编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的生产能力。故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编号：改 202033048100114”对该项目备案。2020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建设完成，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1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改 20203304810011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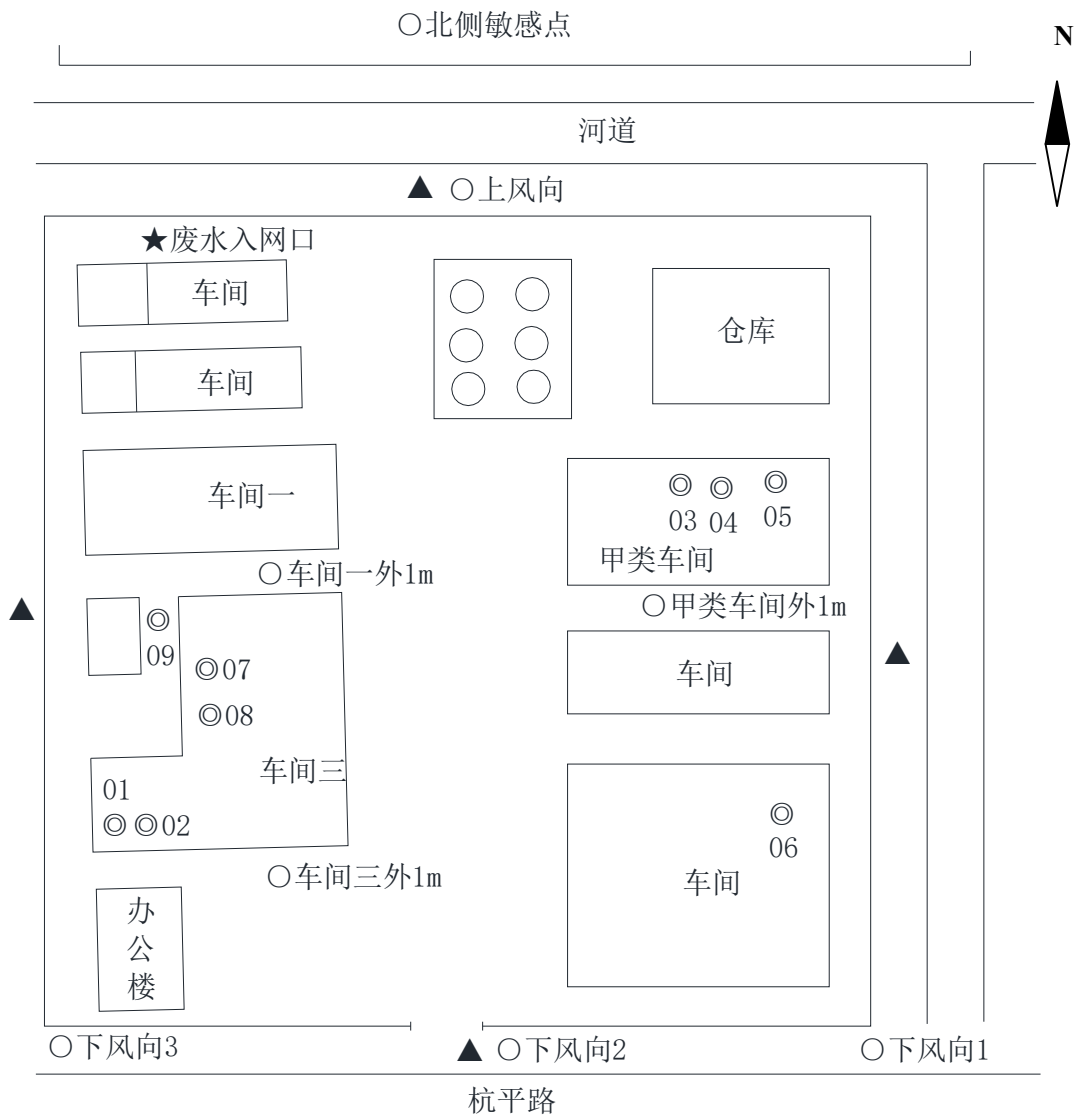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中心经纬度为：E 120°40'10.01"，N 30°34'41.89"）。东侧为海宁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凤凰路，过路为空地；西侧为海宁欧德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废水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 ◎01等离子+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2等离子+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03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4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05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
- ◎06袋式/滤筒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 ◎07 CO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8 CO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09锅炉废气排放口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拉挤机、数控榫槽机、高速编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800 吨绝缘槽楔，200 吨绑扎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全厂拥有产能
1	绝缘槽楔	800 吨/年	800 吨/年
2	绑扎绳	200 吨/年	200 吨/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1	拉挤机	50	50
2	磨边机	1	1
3	烘箱	2	2
4	APG 压力成型机	1	1
5	风冷式箱型油冷机组	1	1
6	高速分散搅拌机	1	1
7	剪切型混合机	1	1
8	APG 移动搅拌机	1	1
9	开炼机	1	1
10	超微粉碎机	1	1
11	浸胶撒粉设备	2	2
12	分条机	1	1
13	浸胶机	1	1
14	单轴自动切台	1	1
15	数控榫槽机	5	5
16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7	56 锭高速编织机	5	5
18	经纱机	2	2

19	绕带机	1	1
20	过滤器	1	1
21	微量水分测定仪	1	1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t/a)	2022 年 6~11 月使用量 (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环氧树脂	250	122	244
2	玻璃纤维纱/布	500	246	492
3	颜料糊	45	21	42
4	铁粉	5	2.4	4.8
5	纤维纱	200	96	192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实际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 2022 年 6~11 月统计，全厂用水量为 7876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5876 吨，生产用水为 200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5752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1752 吨，生产用水为 4000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89.2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据此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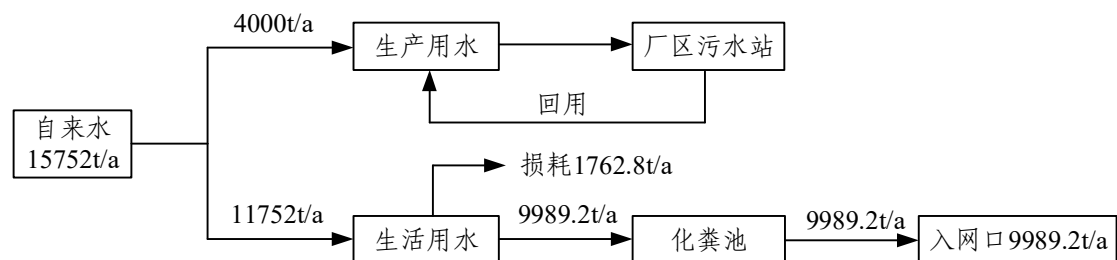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绝缘槽楔生产线和绑扎绳生产线，具体如下：

(1) 绝缘槽楔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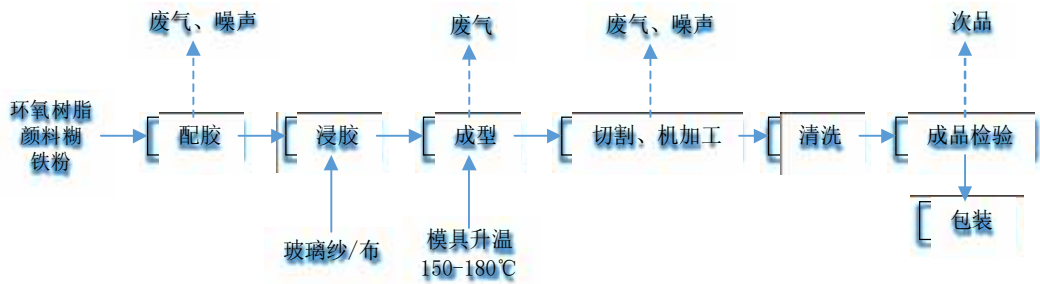


图 3-4 绝缘槽楔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环氧树脂、颜料糊、铁粉按 50:9:1 的比例依次加入到混合机、搅拌机、开炼机内混合、搅拌、开炼，完成配胶，其间会产生少量粉尘。制成的胶液倒入胶槽，将玻璃纤维纱/布整齐地排列在胶槽中，当充分浸胶、浸透后引入预先加热的模具，在 150~180℃下用牵引机拉挤成型，在此过程中胶液会发生聚合反应进行固化。拉挤成型的槽楔先用自动切台按尺寸要求切割，截断的槽楔再用磨边机按一定形状磨削，用榫槽机开榫，最后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检验合格后即可作为成品打包入库。

本工艺加热、固化所需要的热量全部来自电力，由于项目所使用的环氧树脂和颜料糊的固含量皆为 100%，所以在配胶、浸胶过程中不会有废气挥发，仅有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部分未经聚合的环氧树脂单体。

(2) 绑扎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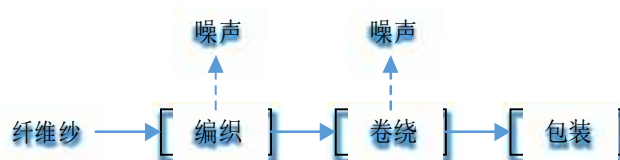


图 3-4 绑扎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纤维纱用经纱机绷直，来回梳理，使之成为经纱；再通过高速编织机编织成绳，最后于绕带机绕带，即为成品打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水、切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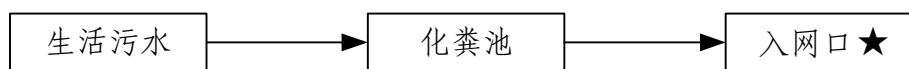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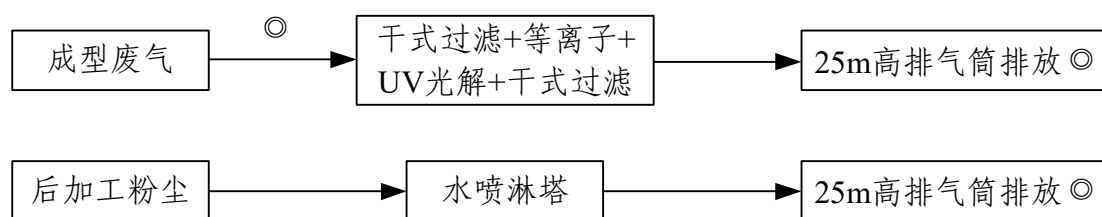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胶粉尘、成型废气、后加工粉尘、燃烧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	配胶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等离子+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等离子+UV光解+干式过滤	20m	70×80cm	环境
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	后加工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除尘	20m	30×40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处

理工艺如下:



注: ◎为废气检测点位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APG压力成型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单轴自动切台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磨边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超声波清洗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5	56锭高速编织机	5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6	经纱机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7	绕带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 (900-041-49)
2	边角料、次品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
3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4	沉渣	沉渣	一般固废		/
5	污泥	污泥	一般固废		/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	/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和废 UV 灯管，一般固废包含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沉渣、污泥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2 年 6~11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2.95	1.4	2.8
2	边角料、次品	槽楔后加工、检验	一般固废	1	0.4	0.8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1	0.003	0.006
4	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0.5	暂未产生	/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79	0.7	1.4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5	4.8	9.6
7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2	边角料、次品	槽楔后加工、检验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4	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处置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7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和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次品、

废包装材料、滤渣和污泥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
废水治理	2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	
合计	1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割冷却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喷淋用水。超声波清洗水、切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二沉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企业排放废水仅涉及生活废水。</p> <p>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集中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生化+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p>	/	<p>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水、切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p>
废气	<p>配胶粉尘，产生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成型废气要求企业在拉挤机顶部安装密闭集气罩用于收集成型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即经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干式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建议总风量不低于 3000m³/h。</p> <p>后加工粉尘要求企业针对后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并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即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建议总风量不低于 3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水</p>	/	<p>配胶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成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后加工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喷淋的粉尘去除率以 90%计。		
噪声	①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发声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音措施；②合理布置高低噪声设备，对有强噪声源的车间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对经常性接触声源的劳动人员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以保持操作工身体健康；③加强厂区内绿化，在厂界区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经上述防治措施后，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20dB 以上。	/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槽楔后加工、检验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外卖综合利用或委外处理，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水喷淋废水沉淀后收集的沉渣外卖综合利用或委外处理，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储存环氧树脂、颜料的铁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和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滤渣和污泥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海宁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污染物总量排放可控制在原有环评审批量内;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设备和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编号: 改 202033048100114”对该项目备案,详见附件 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限值, 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二级新扩改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纲量)	20 (无纲量)

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要求的低于 $30\text{mg}/\text{m}^3$, 详见表 6-4。

表 6-4 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 1		
氮氧化物	30	烟囱排放口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要求的低于 $30\text{mg}/\text{m}^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

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新建年产 10500 套磁悬浮动力电机部件制造技改项目,并建设完成。由于本项目有共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总量无法区分,故采用最新总量控制。根据公司最新环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套磁悬浮动力电机部件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11669.5t/a, COD_{Cr} 排环境总量为 0.583t/a、氨氮排环境总量为 0.059t/a, VOC_S 排放量为 5.027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规定,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7。

表 6-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1 个敏感点。

敏感点检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值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0 ~ 100L/min	± 2.5%
真空箱采样器(19代)	MH3051 型	非甲烷总烃	(-15 ~ +15)KPa	不超过 ± 0.5KPa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	---------	----	--------------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沈峰	工程师	HJ-SGZ-019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徐涛	工程师	HJ-SGZ-025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周丹艳	工程师	HJ-SGZ-035
	张圣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8
	童鹏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徐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王娇	工程师	HJ-SGZ-070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张雨晨	/	HJ-SGZ-088
	张华军	工程师	HJ-SGZ-089
朱红基	/	HJ-SGZ-091	
陈智杰	/	HJ-SGZ-094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

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10326-004	HJ-2210326-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06	102	1.9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22.1	2.2	≤15
氨氮	6.64	6.50	1.1	≤25
总磷	4.02	3.97	0.6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10326-008	HJ-2210326-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92	90	1.1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19.1	2.6	≤15
氨氮	2.57	2.59	0.4	≤25
总磷	3.00	2.97	0.5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 22103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10.18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2.10.19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18	绝缘槽楔	2.55 吨/天	2.67 吨/天	95.5%
	绑扎绳	0.63 吨/天	0.67 吨/天	94.0%
2022.10.19	绝缘槽楔	2.61 吨/天	2.67 吨/天	97.8%
	绑扎绳	0.65 吨/天	0.67 吨/天	97.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3.7%	67.5%	70.6%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10.18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107	23.1	19	6.75	4.01	0.14
	第二次		7.3	110	24.1	21	6.68	3.98	0.12
	第三次		7.4	114	25.1	19	6.61	3.95	<0.06
	第四次		7.3	104	22.6	18	6.57	4.00	0.15
	日均值 (范围)		7.3~7.4	109	23.7	19	6.65	3.99	0.1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0.19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95	21.1	14	2.68	2.96	0.10
	第二次		7.3	98	22.1	13	2.61	3.02	0.29
	第三次		7.2	94	21.1	15	2.61	2.98	0.30
	第四次		7.4	91	19.6	12	2.58	2.98	0.25
	日均值 (范围)		7.2~7.4	95	21.0	14	2.62	2.99	0.24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0326。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 中要求的低于 $3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0.18	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8.58	8.76	8.99	8.78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74	0.173	0.171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2290	/			
	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04	2.25	2.23	2.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7	0.046	0.045		23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977	/		2000	达标
2022.10.19	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7.16	7.30	7.83	7.43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2	0.134	0.126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977	/			
	等离子+UV 光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95	1.98	1.97	1.97		120	达标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1	0.041	0.041		23	达标
		臭气浓 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	131	97	/		2000	达标
2022.10.18	水喷淋除 尘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2022.10.19	水喷淋除 尘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2022.10.18	锅炉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2	24	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4	0.039	0.033		/	/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2022.10.19	锅炉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9	26	2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4	0.039	0.042		/	/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0325，“<”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一外1m、车间

三外 1m、甲类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0.18	第一次	N	1.9	16.1	102.4	晴
	第二次	N	2.3	19.0	102.2	晴
	第三次	N	2.0	20.8	101.9	晴
	第四次	N	2.5	20.7	101.8	晴
2022.10.19	第一次	N	3.3	15.4	102.7	晴
	第二次	N	3.3	18.8	102.6	晴
	第三次	N	3.2	21.5	102.5	晴
	第四次	N	3.3	18.3	102.6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10.1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3	0.69	0.75	0.7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0	1.15	0.98	1.07		
		厂界下风向 2	0.96	1.12	1.04	1.06		
		厂界下风向 3	1.08	1.19	1.15	1.16		
	车间一外 1m	0.88	1.10	1.04	0.95	20	达标	
		车间三外 1m	0.98	0.90	0.93			0.63
		甲类车间外 1m	0.66	0.94	0.96			0.92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1	<10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6	17	17	11		
		厂界下风向 2	14	14	13	14		
厂界下风向 3		17	13	13	15			
2022.10.1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0	0.71	0.79	1.0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3	0.92	1.18	1.27		

		厂界下风向 2	0.99	1.01	1.11	1.3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06	1.02	1.08	1.15		
		车间一外 1m	1.08	0.99	0.94	0.94		
		车间三外 1m	1.01	0.97	1.00	0.99		
		甲类车间外 1m	1.00	1.04	0.99	0.98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	15	13	15		
		厂界下风向 2	15	13	15	14		
		厂界下风向 3	15	13	11	13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0325，“<”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10.1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3	52.1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60.3	50.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9.6	49.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0	53.0
2022.10.1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7.3	48.1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6.4	49.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7.8	47.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7.7	47.4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0327。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989.2t/a，再根据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499	0.050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989.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99t/a,氨氮排放量为 0.050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1669.5t/a,化学需氧量 0.58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59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全厂废气年排放量。全厂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等离子+UV 光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1.57×10^{-5}	2400	0.00004
		非甲烷总烃	0.043	2400	0.103
2	水喷淋+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甲苯	0.002	2400	0.005
		苯乙烯	5.5×10^{-7}	2400	0.000001
		非甲烷总烃	0.029	2400	0.070
3	CO 催化氧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	0.002	2400	0.005
		丙酮	5.36×10^{-6}	2400	0.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5	2400	0.012
合计		VOC _s	0.195		

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195t/a,达到最新环评中 VOC_s5.0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989.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99t/a,氨

氮排放量为 0.050t/a，达到最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1669.5t/a，化学需氧量 0.58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59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195t/a，达到最新环评中 VOC_S5.0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要求的 2.0mg/m³。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0.18	非甲烷总烃	北侧敏感点	0.97	0.99	1.08	1.06	2.0	达标
2022.10.19	非甲烷总烃	北侧敏感点	1.04	0.68	0.94	0.86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0325。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0 月 13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号：改 202033048100114”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和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滤渣和污泥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要求的低于 $3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一外 1m、车间三外 1m、甲类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和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滤渣和污泥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989.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99t/a，氨氮排放量为 0.050t/a，达到最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1669.5t/a，化学需氧量 0.58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59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195t/a，达到最新环评中 VOC_S5.0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要求的 2.0mg/m³。

11.3 总结论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

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编号：改 202033048100114”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改 20203304810011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机用绝缘材料 1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2、环境影响登记表；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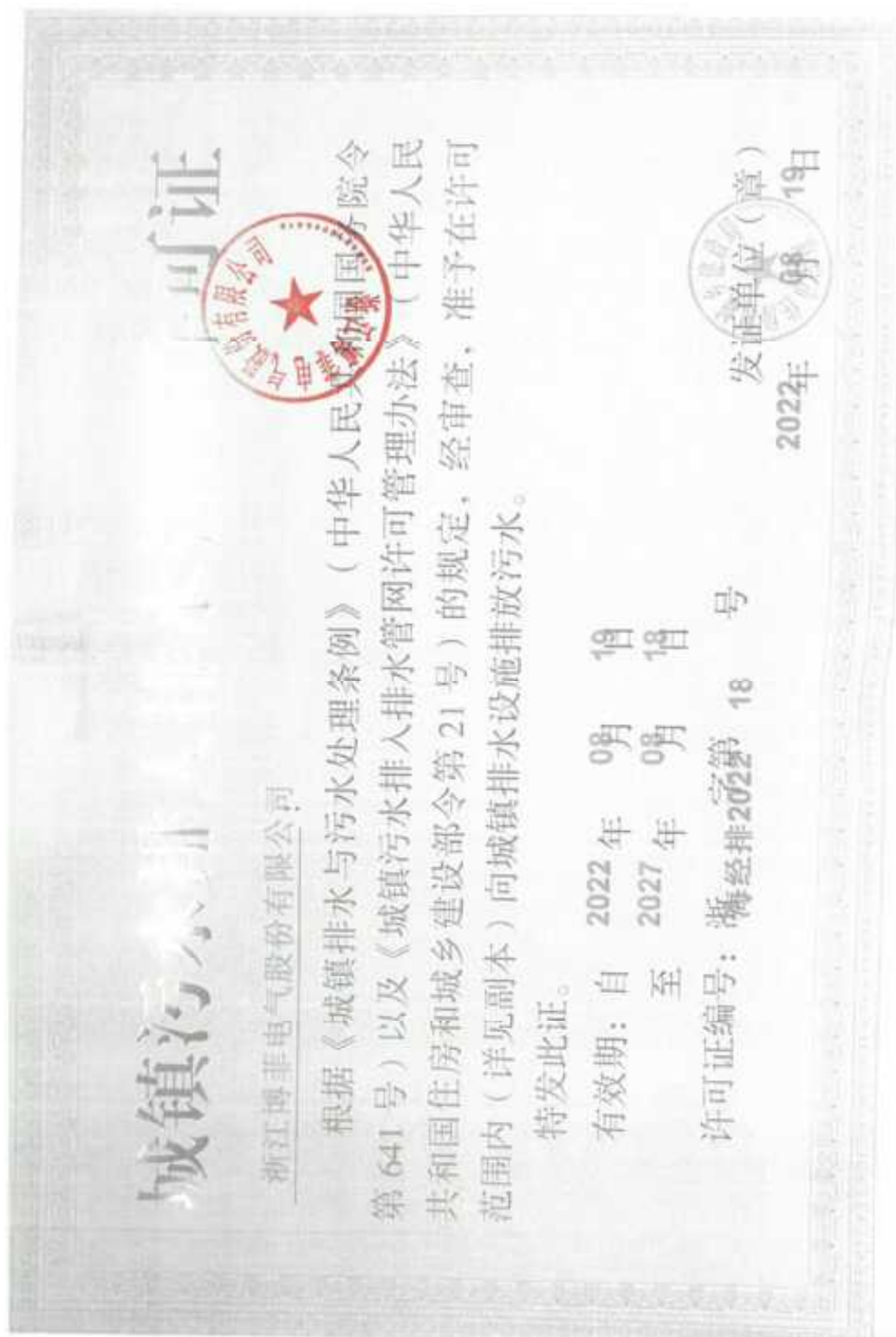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博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330481-2020-121-M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Y）首字母组成。市会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属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PDF

附件 4: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本市）

合同编号: JXGF-SC2022-3028

本合同于2022年01月2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李良
机构代码: 913304006845307305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 王君丽
联系电话: 0573-82511700
传真: 0573-85632900

乙方: 浙江博菲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建飞
机构代码: U33048179960859 M
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州路16号
联系电话: 0573-80253518
传真:
联系人: 马建飞

鉴于:

- (1) 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性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转移申请要求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化验、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检查等事宜。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2. 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3.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抽样化验结果如与甲方化验定价时所取样品有较大差异，则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置费用调整（调整费用参照最新的嘉兴市物价局相关文件）。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乙方应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浙江地区的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网址<https://gfsh.moescc.cn/solidPortal>）；如乙方为其他地区的客户，则须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7.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委托运输费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处置费计费办法：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氮磷、含硫、PH值，对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在本合同签订前通过取样化验确定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甲方每月30日向乙方提供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收到后应立即进行核对，如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全部内容。

3. 装运费计费办法: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自运,需甲方提供服务时,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装运费约定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25号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期的处置费。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5. 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5739 0084 6710 160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甲方暂停收集乙方的危险废物。

3. 如因甲方危险废物收集量超过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危险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直至乙方费用付清为止。且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六、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中标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乙方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1月1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21日



乙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21日



1/1/2022



江苏水务

嘉兴中固体育场馆置业有限公司

Jiasheng Mall (Wuxi) Sports Hall Co., Ltd.

嘉兴中固体育场馆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品牌/规格/备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1	水泥	42.5	海螺	吨	8.0	海螺 42.5 熟料 20% 熟料 80%	3,715.00	4,096.00	9.98%
2	碎石	5-20	中法	吨	25.0	中法 5-20 碎石 20% 碎石 80%	3,775.00	4,156.00	9.98%
3	黄沙	0.3-0.5	中法	吨	5.0	中法 0.3-0.5 黄沙 20% 黄沙 80%	3,775.00	4,156.00	9.98%
4	卵石	20-40	中法	吨	80.0	中法 20-40 卵石 20% 卵石 80%	3,715.00	4,096.00	9.98%
5	卵石	40-60	中法	吨	5.0	中法 40-60 卵石 20% 卵石 80%	3,715.00	4,096.00	9.98%

含税运费（含税）：其含税运费【含税（）吨】，嘉兴中固体育场馆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开具，每车1000元（不含税）；若材料一次运距及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道路运输专用车。

甲方盖章：



乙方：



地址：嘉兴市南湖新区嘉兴路119号
电话：0573-8211170

邮编：314071
传真：0573-8211170

开票编号：JSTY-02022-068
074

长图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GLB22029

甲方: 浙江博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甲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265-101-13	不合格品	固态	铁桶	50
2	265-102-13	醇类废液	液态	吨桶	14
3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托盘	8
4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3
5	265-104-13	污泥	固态	吨袋	3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转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转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换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

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5 室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W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 GLB2021-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联系人		马建飞		联系方式		13586424135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265-101-13	不合格品	固液态	铁桶	50	4200	含税费(6%增值税),含运输费。
2	265-102-13	醇类废液	液态	吨桶	14	4200	
3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托盘	8	4200	
4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3	4200	
5	265-104-13	污泥	固态	吨袋	3	4200	
合计					78吨		
乙方客服		罗子建		联系方式		13511298221	
备注		<p>1、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p> <p>2、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区31幢201-5室 电话: 0573-83026167 税号: 91330400MA2881592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 102333208018</p> <p>3、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网银转账。 (1) 运输服务: 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 每次转运不足 5 吨按照 200 元/吨收取运费差价。</p> <p>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双方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p>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 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 总氮含量$\leq 0.2\%$、总磷含量$\leq 1\%$、总硫含量$\leq 1\%$、总铜含量$\leq 0.3\%$、$pH \geq 6$、重金属$\leq 10ppm$、砷化合物$\leq 10ppm$、闪点高于 60 度、热值在 4500 大卡以下。</p> <p>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 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 如果超时未退, 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p> <p>7、在本合同签订之前, 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 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 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p> <p>8、本合同执行期限内, 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进行调整, 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p>					

甲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编号: _____

合同书

甲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工业边角料处置服务

日期: 2022年12月1日



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单位): _____

乙方(单位): 海宁市供销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推动海宁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海宁市数字化收集、分拣、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试点)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乙方提供免费培训)。

2、甲方所产生的无人回收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交由乙方按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二、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1.1、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收费标准如下:

上门收运标准口:

按吨结算: 67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超过1吨按照实际重量结算)

地址: 海宁市海昌街道星光村界坊堰 46 号海宁再生资源市场 10 栋

注: 清运工业边角料时,甲方要确保清运通道的畅通,宽度不得少于 6 米,装车时工业边角料要确保是在空地上,才可进行机械化作业。如未在空中地上,由企业自行安排人员将固废转移至空地。

1.2、双方合作以先缴后运为原则,甲方需在清运工业垃圾前 1 个工作日内预付清运费用(大写) _____ 元整,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2、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提供甲方上月清运清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海宁市供销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百步支行

银行账号: 19361001040008865

海宁支行行号: 103335336107

三、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1、按焚烧进行分类,不得混杂危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2、在乙方装车后,如在运输和处置时发现混杂危废的,乙方协助处理,甲方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分类责任人按照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3、甲方有义务监管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恶意损坏。

4、清运工业边角料固废时,甲方要确保清运通道的畅通,宽度不得少于 6 米,装车时要确保是在空地上,才可进行机械化作业。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特殊情况除外，例如：天灾等不可抗力之情况下）。

3、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承担所有违法处置责任。

4、乙方或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公司内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或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为甲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过程中，造成乙方或其他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的作业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若因此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处罚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解约条款

1、本协议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限届满10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延期协议。

2、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 (2) 本协议期间，政府核定价格有较大变动或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八、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3、乙方提供增值税开票资料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 5、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一般工业固废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载明双方共识,并为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 一般固废收集处置服务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2年5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止。

三、服务价格:

1. 一般固废收集处置服务费: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及处置单价为600元/吨(含税6%)。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及处置费按实际结算,以实际过磅为准,甲方负责运输至乙方指定场地。

四、甲方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将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应将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摆放。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国家标准的一般固体废物;
 - 2) 将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 其他违反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 如一般工业固废不符合上述条款的要求和规范,则所有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必须具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运输、处置服务资质。
2.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应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确定甲方委托之废弃物可以安全有效处置时，乙方应负责安全妥善处置之责；如乙方不按规定处置，则所有责任与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有义务提供平台流程指导，协助甲方布置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提供标识设计方案和分类布置方案。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依据实际履行情况，按月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票据后，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度款项支付给乙方，如逾期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千分之五/天的利息。

七、违约处置

1. 乙方承诺委托单位有资质处置废弃物并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承诺不将危险废弃物或其它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废弃物混入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需向乙方赔付所产生的费用。
3. 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项下归属于己方的责任、义务。若任何一方有违反，则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履行协议的可得利益及守约方为维权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服务费、评估鉴定费、交通通讯费等一切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固废处置说明

我公司危险废物质 UV 灯管和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特此说明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5:

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1	拉挤机	50
2	磨边机	4
3	烘箱	2
4	APG 压力成型机	1
5	风冷式箱型油冷机组	1
6	高速分散搅拌机	1
7	剪切型混合机	1
8	APG 移动搅拌机	1
9	开炼机	1
10	超微粉碎机	1
11	浸胶撒粉设备	2
12	分条机	1
13	浸胶机	1
14	单轴自动切台	1
15	数控槽机	5
16	超声波清洗机	1
17	56 锭高速编织机	5
18	经纱机	2
19	绕带机	1
20	过滤器	1
21	微量水分测定仪	1

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原辅料使用统计

序号	名称	2022 年 6-11 月使用量 (t)
1	环氧树脂	12
2	玻璃纤维纱布	246
3	颜料糊	21
4	铁粉	2.4
5	纤维纱	96

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2022 年 6-11 月产生量 (t)
1	废包装桶	1.4
2	边角料、次品	0.4
3	废包装材料	0.003
4	沉渣	暂未产生
5	污泥	0.7
6	生活垃圾	4.8
7	废 UV 灯管	暂未产生



用水量统计

根据我公司 2022 年 6-11 月自来水发票，我公司统计用水量为 7876 吨，其中生活用水 5876 吨，生产用水 2000 吨。特此说明。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21130
08085048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名称: 浙江钱塘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91330481799606731M	单位: 吨	数量: 1260	单价: 2.93777778	金额: 3699.08	税率: 9%	税额: 332.9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99606731M	地址: 浙江省经济开发区铁平路16号0573-89238609	规格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1204085019201389083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甬甬*昌莱水费	名称: 浙江钱塘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00355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零叁拾贰圆整	
名称: 浙江钱塘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00355	名称: 浙江钱塘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00355	名称: 浙江钱塘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名称: 浙江钱塘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00355	名称: 浙江钱塘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00355	名称: 浙江钱塘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金额: 3699.08
税率: 9%
税额: 332.92
价税合计(小写): 4032.00

托收号: 11061128 费用日期: 202206
客服电话: 96390

收款人: 吴蓓
开票人: 沈艳艳
复核: 李楠

3300221130

浙江增值专用发票

No 08087206
3300221130
08087206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名称: 浙江浙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99606731M	地址: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平路16号0573-892386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1204085019201389083	规格型号: 水塔器*自来水费	单位: 吨	数量: 1177	单价: 2.935774002	金额: 3456.41	税率: 9%	税额: 310.99
<p>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柒佰陆拾陆圆肆角整</p> <p>¥3456.41</p> <p>¥310.99</p>										
名称: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 海宁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0573-8761606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90355	<p>备注: 开票日期: 202207</p> <p>热线电话: 96399</p>						



收款人: 吴磊 复核: 李栋 开票人: 沈德纯 销售方: (章)

3300222130

浙江增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No. 03291324 330022130
03291324

2022年08月17日



名称: 浙江增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99606731M

地址: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海路16号0573-892336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2040850102013890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费*自来水费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单价

税率

税额

469.52

2.9387760035

1777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陆佰捌拾陆圆肆角整

¥5216.88

(小写) ¥5686.40

名称: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 嘉兴市南湖街道文苑南路235号0573-8766608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00355

收款人: 吴蓓

复核: 李峰

开票人: 沈艳艳

销售方: (章)

托收号:11001128 费用日期:202208
热线电话:96390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293634

3300222130
33293634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名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99606731M 地址、电话: 海宁经济开发区庆平路16号0573-892386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1204085019201389083 规格型号 名称: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电话: 海宁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0573-8765608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0355		单位: 吨 数量: 1490 单价: 2.93577027 税率: 9%		税额: 391.06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柒佰叁拾陆圆整 ¥4736.00	
购买方: 官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冰淇淋*自来水管		单位: 吨 数量: 1490 单价: 2.93577027 税率: 9%		税额: 391.06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柒佰叁拾陆圆整 ¥4736.00	

发票号码: (2021) 302 号中抄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吴磊
开票人: 沈艳艳

销售方: (章)

收款号: 11001128 费用日期: 202209
联系电话: 96390

第一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4911755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名称: 浙江博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99606731M 地址: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0573-892386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1204085019201389083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437633573133-363-42*0**+89<-83503*3+>-47-->732++6++514<514-27*26*5/573-7>5960**69*//*++1547-+8<3*7*+>--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费*自来水费	单位 吨	数量 1184	单价 2.935777027
合计		金额 3475.96	
价税合计(大写)		税率 9%	
价税合计(小写)		税额 312.84	
名称: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0573-8765408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00355		备注: 托收号:11061128 费用日期:202210 客服电话:96390	

发票号码 [2021] 302 号中抄华东有限公司



开票人: 李栋
复核: 吴浩
销售方: (章) 吴浩

开票人: 沈艳艳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373286
08373286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名称: 浙江博蒂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99606731M
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庆平路16号0573-892386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1204085019201389083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990
单价: 2.93578356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990
单价: 2.9357835631

税额
税率: 9%
税额: 263.6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叁圆陆角玖分
¥2929.51

名称: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0573-8765608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3700000355

名称: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0573-8765608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3700000355

收款人: 吴磊
复核: 李栋
开票人: 沈艳艳
销售方: (章)

浙江博蒂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抵扣凭证

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18	绝缘槽楔	2.55 吨/天	2.67 吨/天	95.5%
	绑扎绳	0.63 吨/天	0.67 吨/天	94.0%
2022.10.19	绝缘槽楔	2.61 吨/天	2.67 吨/天	97.8%
	绑扎绳	0.65 吨/天	0.67 吨/天	97.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
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购置拉挤机、数控榫槽机、高速编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800 吨绝缘槽楔，200 吨绑扎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编

号：改 202033048100114” 对该项目备案。2020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水、切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配胶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成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后加工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和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滤渣和污泥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0-121-M，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9 月 25 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

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1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离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要求的低于 $3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一外 1m、车间

三外 1m、甲类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和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滤渣和污泥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989.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99t/a,氨氮排放量为 0.050t/a,达到最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1669.5t/a,化学需氧量 0.583t/a (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59t/a (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195t/a,达到最新环评中 VOC_S5.0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

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12.20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高		正高	330402195809300934	1395731500
	孙承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026118	15957125510
	徐一	博菲电气	工程师	330401198005252211	1588889196
	王关余	浙江博菲电气	副总	330411196905312418	18768339157
	马建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30403196007100015	15886404135
其他参会人员	董思廷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038119960102666X	1888808220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
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 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入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水、切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配胶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成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后加工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

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4、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和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滤渣和污泥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11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2 万元废水治理，2 万元噪声治理，2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编号：改 202033048100114”对该项目备案。2020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建设完成。

2022 年 9 月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12月20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0-121-M,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电机用绝缘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